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单位	合同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广西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吨	2350.00
2	医用氧气(40L)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瓶	29.00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采购标的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乙方于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时计算价格分的依据，不等同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相应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所报的医用液氧单价及医用氧气(40L)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为履行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价。

(2)结算方法：实际结算金额=Σ【各项采购标的的中标单价×相应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其中Σ表示将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3)合同单价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货物品牌、厂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应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

2.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24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2小时。

3.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个月。

2.乙方提供供气设备送货上门服务、负责供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须委派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应急承诺：乙方拟投入运送车辆 5 辆；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紧急维修，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4.负责杜瓦罐和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

5.定期为供气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维修或更换配件），对供气设备进行检测，并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检测报告，设备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6.须建立医用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

7.须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保证24小时×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8.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须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9.须对甲方使用人员（不少于2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满6个月后，乙方按合同履行期间前6个月内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结算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履行期满1年后，乙方按合同履行期间后6个月内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结算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次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元。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次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元。乙方逾期交货≥4次的或单次逾期超过48小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1小时内进行更换，未及时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处罚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规定执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

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按人民币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次按人民币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如因采购单位业务发展需要,需调整供养方式,经友好协商确认后,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报价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7.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星谭永 (4503050115774)	法定代表人: 廖 (4501261014083)
委托代理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7021	电话: 0771-8280289
开户名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宾阳宾州分 理处
银行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银行账号：20086401040002245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日期：2026年6月26日



